爾灣聖徒改革宗長老會 - 主日信息 11/11/2018

生命聖靈律之新生命樣式-12

體貼聖靈的原則-06 Mind on the Spirit 新世代生命樣式的特質

羅馬書 Romans 8:12-13

唐興

12 弟兄們,所以,這樣看來,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,去順從肉體活著。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,必要死;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,必要活著。

前言:

到底作一個基督是什麼意思?什麼是基督徒?除了承認自己是罪人,並且接受耶穌作為我們的救主,基督要如何生活呢?基督徒的思想,對事情的反應是什麼?這是教會歷史中,長期以來從聖經中尋找的答案?我們可以用「敬虔」(Godliness)這個字來說明。有人說敬虔就是「有一顆愛主的心」。其實,就是聖經所要求的: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,你的神」。追求敬虔與基督徒「重生」、「稱義」、「成聖」的真理是不可分開。因為這是三位一體的神施行在基督徒身上的工作。

《羅馬書》從1-5章,就是要證明這一件事:基督徒的重生(得著生命),稱義(不被定罪),成義(成聖,被模成神兒子的形象),都是耶穌基督一次的義行,一人的順服所成就的。1-5章,清楚地,告訴我們基督的工作,是把信徒帶入了一個新的領域中。在這個不定罪的領域中,信徒具有一個新的身份和地位,因為律法的義已經歸算給他們了。

第6-7章,教導我們在這個新的領域中,罪和律法是沒有統治力量的。雖然,還有殘餘的罪的力量在信徒裡面,與新的生命爭戰;信徒還會會在今生,在舊世代開始過去,新是的已經開始的階段中,經歷這這種爭戰。保羅一再重複用「豈不知」(6:3)「因為知道」(6:6)「豈不曉得」(6:16・7:1)「我們原曉得」(7:14)「我也知道」(7:18)。這兩章都是在說明:稱義的信徒所必須明白的真理。第8章,則更進一步地說明,稱義會帶來的的轉變:聖靈生命的新樣式——聖靈執事的果效,這是所有的基督徒所共同的特質,

是神所應許的恩典之約的祝福(6:4節說的「生命的新樣式」和7:6的「聖靈的新樣式」)。

哥林多教會的基督徒認為追求屬靈的恩賜是敬虔/成聖的關鍵;加拉太教會的基督徒認為追求神學的內容/是敬虔成聖的關鍵。教會歷史中,對聖靈成聖的工作有三個不同的觀點:奧古斯丁「謙卑、行動、改變」,衛斯理的「完全成聖」,凱錫克「得勝生命之道」。巴克(J. I. Packer) 在《活在聖靈中》對這三個觀點作了中肯的批判。

成聖是耶穌基督藉著聖靈在人內心的工作,一種內在的屬靈工作(inward spiritual work),使人在對真理漸漸的清楚,把他從從罪和世界的權勢下,分別出來,救贖出來。彰顯從信徒的理解力的轉變更新開始,進而產生外在言語、行事、為人上更新——治死身體的惡行,漸漸被模成神兒子的形象。聖靈所使用的工具,一般來說,是神的話,雖然,聖靈也使人進入受苦的情況中,沒有神的話(彼前4:1)。

《西敏斯特小要理問答》對「成聖」做了這這樣的解釋:第35問:什麼是成聖?答:「成聖是神的作爲,出於他白白的恩典,使我們整個的人照著神的形象被更新,並得以愈來愈能向罪而死,向義而活。」這個教義教導我們成聖的真理包括兩個部分:第一,成聖完全是神的作為,目的是全人的更新。第二,人的作為,人的回應是「向罪而死,向義而活」。人的作為參與在神的工作中,人的作為是神作為的回應和果效。「向罪而死,向義而活」是羅馬書6-8章所用的語言。第三,「成聖」的工作是漸漸成長的。重生,是神一次的作為,產生在信徒的下意識中;成聖,是重生的新生命漸漸長大成熟的過程。

保羅在《腓立比書》2:12-13,說明了這個雙重的關係:神主權恩典的作為,以及人的責任和回應。信徒在成聖的過程中,不是被動的,是主動參與在其中,同時是神救贖之工的果效。人應有的責任:「就當恐懼戰競,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」;是神的工作的果效:「因為你們立志行事,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,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」。

今天的經文就是在教導「成聖」的真理:如何活出在聖靈中生命的新樣式(How to live the newness of life in the Spirit)。

中心思想:聖靈生命新樣式之「基礎」和「果效」。

第 12 節,基礎:聖靈生命新樣式建立在對認識基督的知識之長進上。第 13 節,果效: 聖靈生命新樣式彰顯內住聖靈持續工作的外在果子。

前文。1-4節,說明因信稱義的意義,在于基督徒被轉移到一個不被定罪的領域(雖然還會犯罪,神也會管教,但是不會失去救恩)(1節)。因為,在這個領域中,在基督裡的統治力量是生命聖靈的律。所有因信稱義的基督徒都已經在基督裡,都在這個領域中,而不在受罪和死的律的統治領域(2節)。這種領域轉移的發生是,因為我們的肉體罪性是軟弱的,所以無法靠著律法達到「義」的要求,父就差遣子,成為肉身,但是沒有罪,替代了我們無法滿足律法的罪,受律法的懲處,祂為我們作了贖罪祭(一次的義行,一人的順服)(3節)。其目的是要把律法對義的要求,成全在我們裡面(太5:17-20)。使得所有的基督徒,都生活中聖靈生命的新樣式中,就是「不順從肉體,只順從聖靈」。

5-11節,保羅開始解釋這個聖靈生命的新樣式:第一,什麼是「不順從肉體,只順從聖靈」(5-8節)。第二,解釋這是聖靈的職事:聖靈的內住(9-11節):帶來神的同在,靈的重生,身體的復活。

第5-11節,保羅說明了存在于救贖歷史中,兩個在本質上相對立的龐大的力量:肉體和 聖靈。他把所有的基督徒,都放在聖靈的那一方,並且描繪了基督徒在聖靈內住的關係 中,所產生的果效——生命,和伴隨的生命新樣式,這是一種超越和勝過身體死亡的生 命所發出來的外在果效。

經文解釋:

第12-13節。今天這兩節經文是一個總結性的論述和說明,如同他在8:1 以同樣的用語,總結了6-7章的論述。第12節,「弟兄們,所以,這樣看來,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,去順從肉體活著」。「所以,這樣看來」,是一個總結的強調語氣,總結了8:1-11節。

保羅是說明,基督徒對肉體來說是沒有責任的,可以不去順從肉體,順服在其力量的統治下。第12節,仍然是在解釋一個基督徒的身份和地位的問題,不是在說明我們的回應。而是在說明「成聖」生活,基督徒敬虔的基礎: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,去順從肉體活著」。這裡講到一個原則;聖靈生命新樣式的生活,是建立在對認識基督的知識之長進上。

1- 聖靈生命新樣式建立在對認識基督的知識之長進上。從 12 節經文的字面本身,看不出來這樣的意思,但是,如果我們仔細思想,使徒在這裡的用語的轉換,可以證明這一點。

「弟兄們…我們」。保羅在這裡沒有說,我是使徒,我命令你們,他稱羅馬教會的基督徒為「弟兄們,我們」。他是以基督徒的身份勸告他的弟兄:他同樣有聖靈的內住,他同樣要靠聖靈的能力,他同樣活在已經朽壞的身體中,他同樣要走成聖的道路。我們必須從保羅其他的書信中看到,他在許多地方,以不同的方式,間接地說明了成聖的真理:

1a-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:成聖是內住的聖靈之執事(林後4:7)。保羅在《哥林多後書》4章,用「寶貝放在瓦器裡」,說明他作為使徒,外體/外面的人受到逼迫和困苦毀壞,但內心/裡面的人卻不斷地被更新,說明這是聖靈的內住的憑據(林4:7-5:5)。「內心/裡面的人一天新似一天」是基督徒成聖的過程:聖靈的內住帶來一種內心漸漸更新的經歷。也就是說成聖是一個漸漸進步長進的過程。聖靈新生命樣式,是漸漸產生的;成聖是內住聖靈的執事。

1b-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:成聖是基督徒一生的追求(腓3:12-14)。使徒保羅在《腓立比書》第3章,把肉體理解為他的出生背景和成就,並把這一切都看作是糞土。他把萬事都當作是有損的,以認識基督為至寶,為要得著基督。(在12節)他接著說:「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,已經完全了,我乃是竭力追求,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。」保羅把「成聖」看做是「認識基督」越來越清楚的過程。

結論:「弟兄們,這樣說來,我們不是欠肉體的債,去順從肉體活著」這句話的背後,暗示了對基督的認識,是基督徒在竭力追求下,漸漸長進的結果。內住聖靈的執事成聖工作的果效。這裡的原則是:聖靈生命新樣式建立在對認識基督的知識之長進上。這種認識基督的知識包括了兩個重點:第一,內住的聖靈帶來一種對本性和世界的認知。第二,內住聖靈彰顯在聖靈統治下的順服。

a-內住聖靈帶來對本性和世界的認知。

「不是欠肉體的債」。我們必須再次提醒的是,這裡的「肉體」不僅是指我們物質的身體,或屬本能上的喜好和慾望(飲食、性)。「肉體」總結了我們通常所稱的「世界」:

所有現今生命具有與神為敵之特質的事物,包括我們的罪性。這是一種舊世代的,在另外一個領域的「力量」,我們沒有任何必要去順服。保羅說,「這樣看來,我們不是欠肉體的債」,表示對肉體和世界的理解,是建立在對1-11節經文中所傳達的關於基督裡的救贖工作的理解上的。換言之。對基督的認識,必然帶來基督對自己本性和世界的認識。就是前面所說的體貼聖靈的事。

b-內住聖靈帶來在聖靈統治下的順服。

「不順從肉體活著」。一方面,這表示我們已經,因為聖靈的內住,確定地,己經把我們從「肉體的領域」釋放出來(7:5-6 和8:9)。另一方面,這個我們生活在其中的舊世代,仍然會影響我們。我們「死/朽壞的身體」(10節)和「身體」(13節),仍然與死和罪之舊領域,有一種持續的關係——但是,我們不再「屬於」它。好像是被釋放的奴隸,他還會,習慣性地,順服他以前的主人,甚至在他被釋放——法律的和地位上的釋放,以至於基督徒仍然會聽從,留心我們舊主人,就是肉體的聲音,一種天然本性上的力量。「不順從肉體活著」表示了聖靈的內住的工作的果效。基督徒若是過著一個認罪悔改的生活,就成為不順從肉體活著的一個標誌和記號。換言之,「不順從肉體活著」,就是順服內住聖靈的統治,聖靈透過對福音的知識,對基督工作的認識,在內心所產生的結果。

結論:聖靈生命新樣式,建立在對認識基督的知識之長進上。第一,內住聖靈帶來對本性和世界的認知。第二,內住聖靈帶來在聖靈統治下的順服。

應用:順服聖靈的統治,不順從肉體,是漸漸地從外在言語和行為上的回轉,進步到內心思想情緒上的回轉。因為,認識肉體和世界的本質,認識知道基督透過聖靈的工作是要把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裡面,所帶來的果效。從登山寶訓的教導:在負面的人際關係中,在正面的敬拜事奉中彰顯出來。這是檢驗聖靈內住工作的標準。也是保羅在《加拉太書》中的教導。

詩篇第4篇,大衛作為以色列君王受到許多人的羞辱,他處在負面的人際關係中,但他卻沒有在言語和行為上犯罪,他沒有用自己的力量,用君王的權柄去懲治對方。他內心不是平靜的,相反的,他內心非常痛苦。但是他沒有順著受激動的本性去行事,他把自己內心的痛苦向神傾倒。詩4:1說:「我在困苦中,你曾使我寬廣; 現在求你憐恤我,聽我的禱

告。」接著,他教導他的百姓,成聖的關鍵:「4 你們應當畏懼,不可犯罪; 在床上的時候,要心裡思想,並要肅靜。」

第一,和保羅在《腓立比書》所教導的一樣,要恐懼戰競,要畏懼神,不可在言語和行為上犯罪。第二,和保羅在《羅馬書》所教導的一樣,要體貼聖靈的事,不要體貼肉體的事。要私下獨自的思想救恩。當我們在與人起衝突的時候,在人得罪我們的時候,我們的反應,就彰顯出我們是活在肉體中,還活在聖靈生命的新樣式中。

保羅在羅馬書 6 章·1-10 節用兩個「豈不知道」,和「因為知道」,說明基督徒已經與主同死的身份地位。第11 節,他說:「11 這樣,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;向神在基督耶穌裡,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 12 所以,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,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;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,將自己獻給神,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,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,乃在恩典之下。」保羅是在說,當基督徒真認識到自己的身份和地位,以及基督救贖的工作,必然不會一直停留在罪中,一直處在肉體中。

人際關係,夫妻關係,弟兄姊妹之間的關係,教會的事奉,都必須經過試驗。不要小看任何一件負面的小事,都與我們的成聖有關,都與基督徒必須在最小的事上順從聖靈,不順從肉體本性的慾望。基督徒人際關係的問題,都出在對福音的認識不夠準確上。

基督徒必須在對基督的認識上,漸漸長進。在聖靈的引導和光照下,認識肉體和世界的本質與力量。有了這樣的認識,必然產生果效。

禱告: